2022年第二期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保证或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和为出具专项意见而签字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保证因发行人的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资料或专项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对其所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中债人民币和国际评级)、(中债人民币和国际评级)和(中债资信评级)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本次评级结果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并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律师声明

律师及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程序,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出律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由市场自律组织和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均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保证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及债券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此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安排。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信息披露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通过相关媒介和方式进行公告,并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披露要求在存续期内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2年第二期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沪地产02"。

(二)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

(四)发行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通过中高信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和利率水平由申请机构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请机构的询价结果协商确定。票面利率和期限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率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根据有关银行报价剔除最高和最低后计算得出并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基本环节是: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基准利率取四舍五入,最终利率精确到0.01个百分点。

本期债券的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调整利率,不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回售选择权、提前偿还条款。

(四)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期为债券存续期内第1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本上市债券在债券持有人名册上的利息由债券托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划付,相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应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停止交易。

2、本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登记结算系统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30亿元人民币,其中11.68亿元用于偿还外环项目的投资建设;18.32亿元用于租赁住房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领域要求。

一、项目投资建设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11.68亿元用于偿还外环项目的投资建设,18.32亿元用于租赁住房项目的投资建设,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不用于募投项目中的公益性部分及商业性部分。具体安排的项目明细如下:

表:投资项目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在投资总额比例
保障性住房	杨高路鹏鸿村乡村节点01-01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	134,321.18	48,000.00	35.74%
保障性住房	杨高路鹏鸿村乡村节点01-02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	192,439.71	68,800.00	35.75%
租赁住房	浦东新区祝桥镇A单元XS-01-15-01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	281,892.03	131,700.00	47.43%
租赁住房	普通压缩饼干01D060T单元01-01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	112,888.65	49,500.00	43.85%
合计			300,000.00	

上述项目在批文中正面清单的范围内,符合本次债券产业面清单"投向领域"。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杨高路鹏鸿村乡村节点01-01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

1、项目建设的意义

我国城市产业升级和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同时,产业和居住的融合发展,带动性强,与金融业和人民生活联系密切,发展潜力巨大。

和对商品房建设而言,保障性住房建设是一个长期而持续的过程,近年我国各地市建设目标中,商品房建设规模均呈现下降趋势,而保障性住房的投资规模则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这表明对地产行业和企业的平稳发展产生影响。发行人将持续关注宏观政策的变化,通过灵活的运营模式,应对公司经营理财和未来发展可能受到的影响。

2、金融信息资源的完善

市场产业链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金融一直都是市场的关键因素之一。近年来,国家对广泛的消费贷款和房地产金融的调控,使得市场对于住房金融政策的变化较为敏感,同时,这也使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具有较强的灵活性。

3、土地资源变化的风险

土地使用权产权关系的变化可分为两类,房地产开发企业获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开发,销售给最终用户,或让渡方式取得和开发项目的使用权,涉及土地规划和城市建设等多个政府部门,而且,土地的出让时间、出让价格、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时间、转让价格等因素的变化,都对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4、地产开发建设风险

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长,投资大,涉及相关行业广,合作单位多,需要提前规划,国土、建设、规划、消防和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这使得公司项目开发面临的概率增大,公司项目可能因为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而不能按计划进行开发和销售,甚至被迫中止开发,给公司带来损失。

5、工程管理风险

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将工程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物业管理等业务分别发包给不同的单位进行,由于不同单位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质量意识、责任心等因素的不同,可能会出现工程质量不能达到预期要求或者工期延误的风险。

6、期间、配建土地指标增加风险

2016年以来,随着人口导入的增加,土地供应指标逐步减少,尤其是2017年8月下旬开始,水泥价格出现了与产地过剩和环境调控罕见现象。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是随着供应侧改革加快推进,部分产生了较大污染的水泥企业被关停,另一方面是随着环境治理的加强,水泥价格大幅反弹,短期内涨幅超过一倍。同样,随着土地供应指标的减少,开发商可能会通过增加期间、配建土地指标的方式,来增加项目的总体开发量,从而降低土地成本,减少项目的亏损或利润下降。

7、销售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国家政策出台、市场供需、与金融业和人民生活联系密切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产生预期的回报或资金,进而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造成影响。

发行人将提升施工合同签订过程中合理定价能力,优化付款期,提高建设工出现价格大幅波动时产生的原材料损失风险,同时应对成本预算,保障项目毛利润。

8、政策风险

1、针对地产行业的宏观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房地产行业与国民经济和国民生活紧密相连,息息相关,长期以来受到宏观经济和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因此,从2002年以来,国家根据宏观经济一系列宏观政策调整,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等方面,调控房地产市场,以求达成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发展。

为抑制地产价格快速上涨,2016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限制购买套数,提高首付比例,提高贷款利率,限制购买资格等,这一系列政策对房地产市场的影响已经开始显现。

和对商品房建设而言,保障性住房建设是一个长期而持续的过程,近年我国各地市建设目标中,商品房建设规模均呈现下降趋势,而保障性住房的投资规模则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这表明对地产行业和企业的平稳发展产生影响。发行人将持续关注宏观政策的变化,通过灵活的运营模式,应对公司经营理财和未来发展可能受到的影响。

2、金融信息资源的完善

市场产业链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金融一直都是市场的关键因素之一。近年来,国家对广泛的消费贷款和房地产金融的调控,使得市场对于住房金融政策的变化较为敏感,同时,这也使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具有较强的灵活性。

3、土地资源变化的风险

土地使用权产权关系的变化可分为两类,房地产开发企业获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开发,销售给最终用户,或让渡方式取得和开发项目的使用权,涉及土地规划和城市建设等多个政府部门,而且,土地的出让时间、出让价格、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时间、转让价格等因素的变化,都对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五"时期即将结束之际,为全面推进城市更新和旧城改造,加强城市建设管理,完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供应机制,上市公司根据《上海市"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了"十三五"期间,上海计划新增供应各类保障性住房13.5万套,其中,市属保障性住房供应目标为7.5万套,区属保障性住房供应目标为6万套。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国有企业参与旧区改造的实施意见》,上市公司将积极参与旧区改造,多主体参与,多渠道供应的住房保障体系,为中低收入群体提供多层次的住房保障。

4、项目投资建设风险

发行人所有保障房项目均需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并取得相关的批准、许可和证明,如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发行人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可能因为未能及时取得相关的批准、许可和证明而对项目的开发建设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的将持续密切按大规模的项目建设投资、债务规模预计审慎决策原则,将前瞻一定的偿债压力。

对策1: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完善成熟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引进,提高公司的人员素质,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对策2:发行人将充分发挥政府支持的优势,在投资决策、融资计划、担保计划和资产运营等方面,与政府积极沟通,及时获取政府支持,同时,通过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政府的规划和政策导向,使公司的发展与政府的规划和政策及城市建设紧密结合,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对策3:发行人将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并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五)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加强对项目的管理控制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专业培训,以期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开发过程中的风险,并取得预期的投资回报。

2、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各个部门的职责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偿付的内部机制。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组

发行人将在债券每次付息日前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工作,保证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将严格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经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订了《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公平地获得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

(5)发挥内部各个部门的职责

发行人将发挥内部各个部门的职责,共同做好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注册资本:3,00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4914438T
经营范围:土地储备和部开发,承办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和国际合作企业,房屋拆迁,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闲置房屋委托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筑装潢,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汽车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2002-11-15至长期
实缴资本:3,00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021-220770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4914438T

经营范围:土地储备和部开发,承办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和国际合作企业,房屋拆迁,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闲置房屋委托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筑装潢,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汽车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静安区南、东至新01-01地块,南至高压控制线退让红线,西至三步浜绿化带,北至随海公路绿化带,用地面积约为49.165.2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规划为建设租赁住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合计2.078.新租赁住宅,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202.705.1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62.245.1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40.460平方米,预计2022年开工,2025年竣工。

4、项目投资规模

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不用于商业建筑项目投资。

4、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391,892.03万元,其中项目资金为56,378万元,已由项目股东方出资,项目土地出让金为113,838.00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预计2022年4月开工,2025年6月竣工,2025年8月投入金额5.9亿元,2023年8月投入金额5.58亿元。

5、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经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静发改[2020]185号文《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杨高路鹏鸿村乡村节点01-01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予以批准,项目代码为2020-310106-70-01-000001。

6、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总投资为392,439.7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8,487.94万元,已由项目股东方出资,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土地出让金金额为33,607.00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预计2022年8月开工,2025年6月竣工,2025年8月投入金额4.17亿元。

5、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经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静发改[2020]186号文《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杨高路鹏鸿村乡村节点01-02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予以批准,项目代码为2020-310106-70-01-000002。

6、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总投资为192,439.7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8,487.94万元,已由项目股东方出资,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土地出让金金额为33,607.00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预计2022年12月开工,2025年6月竣工,2025年8月投入金额3.3亿元。

7、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浦东新区祝桥镇A单元XS-01-15-01地块,南至高压控制线退让红线,西至三步浜绿化带,北至随海公路绿化带,用地面积约为49.165.2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规划为建设租赁住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合计2.078.新租赁住宅,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202.705.1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62.245.1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40.460平方米,预计2022年开工,2025年竣工。

8、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总投资为391,892.03万元,其中项目资金为56,378万元,已由项目股东方出资,项目土地出让金金额为113,838.00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预计2022年4月开工,2025年6月竣工,2025年8月投入金额5.58亿元。

9、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经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静发改[2020]187号文《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杨高路鹏鸿村乡村节点01-02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予以批准,项目代码为2020-310106-70-01-000003。

10、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总投资为192,439.7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8,487.94万元,已由项目股东方出资,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土地出让金金额为33,607.00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预计2022年8月开工,2025年6月竣工,2025年8月投入金额4.17亿元。

11、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经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静发改[2020]188号文《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杨高路鹏鸿村乡村节点01-02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予以批准,项目代码为2020-310106-70-01-000004。

12、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总投资为192,439.7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8,487.94万元,已由项目股东方出资,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土地出让金金额为33,607.00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预计2022年12月开工,2025年6月竣工,2025年8月投入金额3.3亿元。

13、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经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静发改[2020]189号文《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杨高路鹏鸿村乡村节点01-02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予以批准,项目代码为2020-310106-70-01-000005。

14、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总投资为192,439.7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8,487.94万元,已由项目股东方出资,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土地出让金金额为33,607.00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预计2022年8月开工,2025年6月竣工,2025年8月投入金额4.17亿元。

15、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经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静发改[2020]190号文《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杨高路鹏鸿村乡村节点01-02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予以批准,项目代码为2020-310106-70-01-000006。

16、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总投资为192,439.7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8,487.94万元,已由项目股东方出资,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土地出让金金额为33,607.00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预计2022年12月开工,2025年6月竣工,2025年8月投入金额3.3亿元。

17、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经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静发改[2020]191号文《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杨高路鹏鸿村乡村节点01-02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予以批准,项目代码为2020-310106-70-01-000007。

18、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总投资为192,439.7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8,487.94万元,已由项目股东方出资,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土地出让金金额为33,607.00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预计2022年12月开工,2025年6月竣工,2025年8月投入金额3.3亿元。

19、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经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静发改[2020]192号文《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杨高路鹏鸿村乡村节点01-02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予以批准,项目代码为2020-310106-70-01-000008。

20、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总投资为192,439.7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8,487.94万元,已由项目股东方出资,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土地出让金金额为33,607.00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预计2022年12月开工,2025年6月竣工,2025年8月投入金额3.3亿元。

21、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经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静发改[2020]193号文《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杨高路鹏鸿村乡村节点01-02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予以批准,项目代码为2020-310106-70-01-000009。

22、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总投资为192,439.7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8,487.94万元,已由项目股东方出资,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土地出让金金额为33,607.00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预计2022年12月开工,2025年6月竣工,2025年8月投入金额3.3亿元。

23、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经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静发改[2020]194号文《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杨高路鹏鸿村乡村节点01-02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予以批准,项目代码为2020-310106-70-01-000010。

24、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总投资为192,439.7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8,487.94万元,已由项目股东方出资,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土地出让金金额为33,607.00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预计2022年12月开工,2025年6月竣工,2025年8月投入金额3.3亿元。

25、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经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静发改[2020]195号文《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杨高路鹏鸿村乡村节点01-02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予以批准,项目代码为2020-310106-70-01-000011。

26、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总投资为192,439.7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8,487.94万元,已由项目股东方出资,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土地出让金金额为33,607.00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预计2022年12月开工,2025年6月竣工,2025年8月投入金额3.3亿元。

27、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经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静发改[2020]196号文《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杨高路鹏鸿村乡村节点01-02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予以批准,项目代码为2020-310106-70-01-000012。

28、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总投资为192,439.7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8,487.94万元,已由项目股东方出资,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土地出让金金额为33,607.00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预计2022年12月开工,2025年6月竣工,2025年8月投入金额3.3亿元。

29、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经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静发改[2020]197号文《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杨高路鹏鸿村乡村节点01-02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予以批准,项目代码为2020-310106-70-01-000013。

30、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总投资为192,439.7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8,487.94万元,已由项目股东方出资,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土地出让金金额为33,607.00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预计2022年12月开工,2025年6月竣工,2025年8月投入金额3.3亿元。

31、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经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静发改[2020]198号文《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杨高路鹏鸿村乡村节点01-02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予以批准,项目代码为2020-310106-70-01-000014。

32、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总投资为192,439.7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8,487.94万元,已由项目股东方出资,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土地出让金金额为33,607.00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预计2022年12月开工,2025年6月竣工,2025年8月投入金额3.3亿元。

33、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经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静发改[2020]199号文《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杨高路鹏鸿村乡村节点01-02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予以批准,项目代码为2020-310106-70-01-000015。

34、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总投资为192,439.7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8,487.94万元,已由项目股东方出资,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土地出让金金额为33,607.00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预计2022年12月开工,2025年6月竣工,2025年8月投入金额3.3亿元。

35、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经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静发改[2020]200号文《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杨高路鹏鸿村乡村节点01-02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予以批准,项目代码为2020-310106-70-01-000016。

36、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总投资为192,439.7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8,487.94万元,已由项目股东方出资,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土地出让金金额为33,607.00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预计2022年12月开工,2025年6月竣工,2025年8月投入金额3.3亿元。

37、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经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静发改[2020]201号文《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杨高路鹏鸿村乡村节点01-02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予以批准,项目代码为2020-310106-70-01-000017。

38、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总投资为192,439.7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8,487.94万元,已由项目股东方出资,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土地出让金金额为33,607.00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预计2022年12月开工,2025年6月竣工,2025年8月投入金额3.3亿元。

39、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经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静发改[2020]202号文《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杨高路鹏鸿村乡村节点01-02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予以批准,项目代码为2020-310106-70-01-000018。

40、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总投资为192,439.7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8,487.94万元,已由项目股东方出资,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土地出让金金额为33,607.00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预计2022年12月开工,2025年6月竣工,2025年8月投入金额3.3亿元。

41、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经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静发改[2020]203号文《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杨高路鹏鸿村乡村节点01-02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予以批准,项目代码为2020-310106-70-01-000019。

42、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总投资为192,439.7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8,487.94万元,已由项目股东方出资,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土地出让金金额为33,607.00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预计2022年12月开工,2025年6月竣工,2025年8月投入金额3.3亿元。

43、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经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静发改[2020]204号文《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杨高路鹏鸿村乡村节点01-02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予以批准,项目代码为2020-310106-70-01-000020。

44、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总投资为192,439.7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8,487.94万元,已由项目股东方出资,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土地出让金金额为33,607.00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预计2022年12月开工,2025年6月竣工,2025年8月投入金额3.3亿元。

45、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经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静发改[2020]205号文《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杨高路鹏鸿村乡村节点01-02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予以批准,项目代码为2020-310106-70-01-000021。

46、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总投资为192,439.7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8,487.94万元,已由项目股东方出资,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土地出让金金额为33,607.00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预计2022年12月开工,2025年6月竣工,2025年8月投入金额3.3亿元。

47、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经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静发改[2020]206号文《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杨高路鹏鸿村乡村节点01-02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予以批准,项目代码为2020-310106-70-01-000022。

48、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总投资为192,439.7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8,487.94万元,已由项目股东方出资,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土地出让金金额为33,607.00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预计2022年12月开工,2025年6月竣工,2025年8月投入金额3.3亿元。

49、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经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静发改[2020]207号文《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杨高路鹏鸿村乡村节点01-02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予以批准,项目代码为2020-310106-70-01-000023。

50、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总投资为192,439.7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8,487.94万元,已由项目股东方出资,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土地出让金金额为33,607.00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预计2022年12月开工,2025年6月竣工,2025年8月投入金额3.3亿元。

51、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经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静发改[2020]208号文《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杨高路鹏鸿村乡村节点01-02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予以批准,项目代码为2020-310106-70-01-000024。

52、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总投资为192,439.7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8,487.94万元,已由项目股东方出资,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土地出让金金额为33,607.00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预计2022年12月开工,2025年6月竣工,2025年8月投入金额3.3亿元。

53、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经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静发改[2020]209号文《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杨高路鹏鸿村乡村节点01-02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予以批准,项目代码为2020-310106-70-01-000025。

54、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总投资为192,439.7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8,487.94万元,已由项目股东方出资,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土地出让金金额为33,607.00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预计2022年12月开工,2025年6月竣工,2025年8月投入金额3.3亿元。

55、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经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静发改[2020]210号文《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杨高路鹏鸿村乡村节点01-02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予以批准,项目代码为2020-310106-70-01-000026。

56、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总投资为192,439.7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8,487.94万元,已由项目股东方出资,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土地出让金金额为33,607.00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预计2022年12月开工,2025年6月竣工,2025年8月投入金额3.3亿元。

57、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经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静发改[2020]211号文《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杨高路鹏鸿村乡村节点01-02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予以批准,项目代码为2020-310106-70-01-000027。

58、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总投资为192,439.7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8,487.94万元,已由项目股东方出资,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土地出让金金额为33,607.00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预计2022年12月开工,2025年6月竣工,2025年8月投入金额3.3亿元。

59、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经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静发改[2020]212号文《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杨高路鹏鸿村乡村节点01-02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予以批准,项目代码为2020-310106-70-01-000028。

60、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总投资为192,439.7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8,487.94万元,已由项目股东方出资,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土地出让金金额为33,607.00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预计2022年12月开工,2025年6月竣工,2025年8月投入金额3.3亿元。

61、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经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静发改[2020]213号文《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杨高路鹏鸿村乡村节点01-02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予以批准,项目代码为2020-310106-70-01-000029。

62、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总投资为192,439.7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8,487.94万元,已由项目股东方出资,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土地出让金金额为33,607.00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预计2022年12月开工,2025年6月竣工,2025年8月投入金额3.3亿元。

63、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经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静发改[2020]214号文《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杨高路鹏鸿村乡村节点01-02地块(松涵中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予以批准,项目代码为2020-310106-70-01-000030。

64、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总投资为192,439.7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8,487.94万元,已由项目股东方出资,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土地出让金金额为